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辦法 97.6.27

- (一) 目標：為維護校園安全、學生身心健康、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(二) 檢查項目：書包、抽屜、衣服口袋及教室櫥櫃等。
- (三) 檢查時間：一、每學期定期實施二次。
二、不定時檢查。
- (四) 檢查內容：一、有害、有毒類：毒品、刀械、手機、菸、酒等。
二、漫畫、小說類：內容含色情、暴力者（非色情暴力之書刊，由導師自行斟酌處理）。
三、化妝品類：香水、髮膠、指甲油、耳環、項鍊、脣膏（透明脣膏除外）等。
四、其餘物品不當使用之虞者：手機、遊戲卡、撲克牌、棋類、隨身聽、VCD 等。
- (五) 懲處辦法：一、違禁品一律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自行領回，且視情況依校規處分。
二、情節嚴重者，沒收物品且依校規處分，通知家長並送交情治單位處理。
- (六)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